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藝競試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【113年10月11日訂定】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求學、奮發向上，追求卓越成績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模擬考(復習考)個人獎勵：
 1. 各年級全校第1~10名者，頒發禮券200元。
 2. 各年級全校第11~20名者，頒發禮券100元。
 3. 任一學科成績達A(含)以上者，頒發禮券100元整(不包含5A以上)。
 4. 五科成績均達A(含)以上，頒發禮券1000元整。
 - (二) 模擬考(復習考)班級獎勵：
 1. 全班成績5C人數為0的班級，頒發班級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。
 2. 全班成績5C人數為1-2人的班級，頒發班級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。
 3. 全班成績5C人數為3人的班級，頒發班級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整。
(缺考科目以C計算，此辦法含資源班學生)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「捐資興學-獎助學金等費用」項目核支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